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原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674、59568、59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原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刪除「前因多次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及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0年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6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原草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01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2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認被告前因(一)竊盜、詐欺案件，經
04 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2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
05 定；(二)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6年度易字第1002號判決判
06 處有期徒刑6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
07 開各罪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8 於111年6月1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5年內
09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提出刑案資料
10 查註紀錄表佐證被告為累犯，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已盡實
11 質舉證責任，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檢察官亦說明被告本
12 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
13 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請依刑法第47
1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是檢察官已具體說明被告所
15 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
16 形、成效為何、兩罪間之差異、罪質、犯罪頻率、犯罪手
17 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18 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從而，本院依司
19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0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等犯行，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
21 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
22 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3 規定，加重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恣意竊
25 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破壞社會
26 秩序，實有不該；且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尚有多
27 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
28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行竊之動機、目的、
29 手段，個人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30 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
31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被告本案所為3次犯行各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犯罪所
07 得」欄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
08 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被告雖供稱已將竊取之物予以
09 變賣，然衡酌其變得價金顯然少於原物價值，為求澈底剝奪
10 犯罪所得，避免被告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
11 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之僥倖心理，有失公平正義，自應沒
12 收其犯罪所得本體，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3 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葉俊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主文
1	李昌銓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鍾原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魏孟澤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鍾原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賴易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	鍾原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①牧田12V充電式電動起子1組 ②牧田18V充電式電鑽1個 ③牧田18V充電式修邊機1個 ④牧田18V充電式切割機1個 ⑤牧田18V充電式電動起子1個 ⑥牧田18V充電器1個 ⑦牧田18V充電式電池4個

01

2	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 一、(二)	①無線電動鉋鑽2支 ②有線電動鉋鑽1支 ③無線電動起子鑽1支 ④電池4顆 ⑤充電器1組
3	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 一、(三)	①威克士牌電鑽1把及充電器 ②威克士牌電動起子1把及充電器 ③砂輪機1把及充電器 ④ASADA牌壓接工具1箱及充電器 ⑤電池1袋 ⑥電動錘子1把

02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